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57/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PL/SE/1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2月12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女士, JP

保安局副局長1  
黃鴻超先生,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女士

警務處行動處處長  
李明達先生

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  
賴應虎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鄭佩蘭女士

**應邀出席者：** 反歧視大聯盟

麥海華先生

李建賢先生

香港文書職系公務員總會

第一副會長  
陳偉強先生

第二副會長  
陳雪琮女士

新世界第一巴士公司總工會

主席  
鍾松輝先生

起居照顧員及家務助理員協會

幹事  
麥德正先生

CSX世界貨櫃碼頭公司職工會

總幹事  
譚駿賢先生

個人服務行業職工總會

總幹事  
陳艷梅女士

新界社團聯會

周轉香女士

董惠明先生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鄭駿唯先生

袁凱欣小姐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副會長  
馮家強先生

嶺南大學學生會

會長  
盧偉明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學生會

蕭裕均先生

區而俊先生

香港大學學生會

會長  
張韻琪小姐

梁衍華先生

亞洲人權委員會

**Bruce VAN VOORHIS**先生

黃啟成先生

新界工商業總會

副主席  
宋偉澄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個別人士

香港理工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史文鴻先生

黃煜小姐

謝煥崧女士

凌友詩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女士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規管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和  
檢討《公安條例》提出的意見**

與反歧視大聯盟的代表會晤

麥海華先生按照反歧視大聯盟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所詳載，陳述該組織的意見，並於總結時表示《公安條例》應予修訂。

(會後補註：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483/00-01(01)號文件)已於2000年12月13日送交委員參閱。)

與香港文書職系公務員總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347/00-01(06)及CB(2)448/00-01(01)號文件)

2. 陳偉強先生陳述香港文書職系公務員總會的意見，詳情載於由該會提交並於2000年12月8日送交委員參閱的另一份意見書(立法會CB(2)448/00-01(01)號文件)。他在總結時表示《公安條例》應予修訂。他表示，香港文書職系公務員總會無意與政府對抗，但該會認為應修訂《公安條例》，以締造和諧的環境及保障社會安定。

與史文鴻先生會晤

(立法會CB(2)468/00-01(01)號文件)

3. 史文鴻先生陳述詳載於其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另一份意見書的意見，並於總結時表示《公安條例》應予修訂。他表示部分學者認為應押後就關於《公安條例》的議案進行辯論，以便有足夠時間對《公安條例》作出更詳細的檢討，例如由立法會及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進行檢討。他表示如有關《公安條例》的議案於2000年12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獲得通過，可能會導致公民抗命。

(會後補註：於會議席上提交的另一份意見書(立法會CB(2)483/00-01(04)號文件)已於2000年12月13日送交委員參閱。)

與黃煜小姐會晤

(立法會CB(2)448/00-01(02)號文件)

4. 黃煜小姐按照其意見書所詳載陳述其意見，並於總結時表示並無需要修訂《公安條例》。

與新世界第一巴士公司總工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347/00-01(01)號文件)

5. 鍾松輝先生陳述新世界第一巴士公司總工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他在總結時表示《公安條例》應予修訂。

與謝煥崧女士會晤

6. 謝煥崧女士陳述其意見，並表示應對《公安條例》作出修訂如下——

- (a) 通知期應縮短為24小時。如屬突發事故，不應施加任何有關通知期的限制；
- (b) 應廢除不反對通知制度；及
- (c) 不應把未有遵守《公安條例》所訂通知規定列為刑事罪行，而只應以罰款作為懲處。

(會後補註：謝煥崧女士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669/00-01(01)號文件)已於2001年1月11日送交委員參閱。)

與起居照顧員及家務助理員協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347/00-01(03)號文件)

7. 麥德正先生按照起居照顧員及家務助理員協會提交的意見書所詳載，陳述該會的意見，並於總結時表示《公安條例》應予修訂。他表示在勞資糾紛中，有關方面往往需要在極短時間內組織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在此等情況下，作出7天通知並不切實可行。

與CSX世界貨櫃碼頭公司職工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347/00-01(04)號文件)

8. 譚駿賢先生所陳述的意見詳載於CSX世界貨櫃碼頭公司職工會提交的意見書，他並於總結時表示《公安條例》應予修訂。他表示工人要求僱主支付欠薪時，通常須於極短時間內組織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如須於7天前作出通知，有關的僱主將有充裕時間逃離香港，並逃避向僱員支付欠薪。他補充，《公安條例》中現有的通知規定實屬不能接受。

與個人服務行業職工總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347/00-01(05)號文件)

9. 陳艷梅女士所陳述的意見詳載於個人服務行業職工總會提交的意見書，她並於總結時表示《公安條例》應予修訂。

與新界社團聯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448/00-01(03)及CB(2)468/00-01(02)號文件)

10. 周轉香女士陳述的意見詳載於其就是次會議提交的發言稿，她並於總結時表示並無需要修訂《公安條例》。

與香港專上學生聯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347/00-01(07)號文件)

11. 袁凱欣小姐告知議員，香港專上學生聯會認為《公安條例》應予修訂。除了其意見書所詳載的意見外，香港專上學生聯會認為——

- (a) 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是引起社會人士注意某一羣人士的訴求或需要的渠道；
- (b) 對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作出的規管應局限於交通及其他安排。當局不應就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組織人的目的或政治立場進行審查；
- (c) 在以色列，道路用途包括用作舉行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
- (d) 警方應擔當協助的角色，使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能以有秩序的方式舉行。事先向警方作出通知已足以達到此目的，而無需向警方作出申

請。即使未有通知警方，如已作出妥善安排，將仍可以和平方式舉行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及

- (e) 現時已訂有其他法例，對付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中的行為不檢及暴力事故。

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347/00-01(08)號文件)

12. 馮家強先生表示，除了其意見書所詳載的意見外，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亦反對訂立“不反對通知”的制度，因該制度實際上規定有關方面須事先取得警方的批准。該會認為舉行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權利是一項基本權利。假如容許政府當局對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施加條件或禁止舉行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便等於必須事先獲得政府當局的批准，然後才可發表意見。如規定在非常偏僻的地點或於深夜舉行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有關的集會或遊行將變得毫無意義。他進一步表示，警方應擔當協助的角色，使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能以有秩序的方式舉行。現時已訂有其他法例，對付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中的行為不檢及暴力事故。他認為澳洲昆士蘭所採用的非強制性通知制度，是能夠保障人權的公平制度。他補充 ——

- (a) 不應由不具代表性的立法機關制定法例。公眾應有權參與制定法例的工作；
- (b) 制定法例的目的，應在於規管政府的權力及保障市民大眾；及
- (c) 法例應以方便市民大眾瞭解確切法例規定的方式草擬，而不應為政府當局的執法工作留有過多酌情決定權。

他在總結時表示應對《公安條例》作出修訂。

與嶺南大學學生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477/00-01(01)號文件)

13. 盧偉明先生陳述的意見詳載於其就是次會議提交的發言稿，他並於總結時表示《公安條例》應予修訂。

(會後補註：嶺南大學學生會提交的發言稿(立法會CB(2)501/00-01(03)號文件)已於2000年12月14日送交委員參閱。)

與香港科技大學學生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478/00-01(01)號文件)

14. 蕭裕均先生所陳述的意見詳載於香港科技大學學生會提交的意見書，他並於總結時表示《公安條例》應予修訂。他補充，由於臨時立法會於1997年曾修訂《公安條例》，該條例的法律依據實成疑問。

與香港大學學生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468/00-01(03)號文件)

15. 梁衍華先生告知議員，除了其意見書所詳載的意見外，香港大學學生會認為 ——

- (a) 就未有遵守通知規定而訂定的罰則與所涉及的違例行為並不相稱，特別是與其他刑事罪行相比之下。上述違例行為不應列為刑事罪行，其罰則亦應予以縮減；
- (b) 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中的行為不檢及暴力事故，可由《公安條例》以外的其他現行法例加以處理；
- (c) 應規定警方須向法院申請禁制令以禁止舉行公眾遊行；
- (d) 在根據《公安條例》提出上訴時，應由政府當局承擔舉證責任；及
- (e) 部分團體將《公安條例》與入境事務處灣仔辦事處於2000年8月發生的縱火事件相提並論，實非恰當之舉，因後者所涉及的是謀殺罪行而非未經批准的集會。

他在總結時表示應對《公安條例》作出修訂。

與亞洲人權委員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448/00-01(05)號文件)

16. 黃啟成先生陳述的意見詳載於其就是次會議提交的發言稿，他並於總結時表示《公安條例》應予修訂。

(會後補註：亞洲人權委員會提交的發言稿(立法會CB(2)501/00-01(02)號文件)已於2000年12月14日送交委員參閱。)



與新界工商業總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448/00-01(06)號文件)

17. 宋偉澄先生所陳述的意見詳載於新界工商業總會提交的意見書，他並於總結時表示並無需要修訂《公安條例》。

與香港人權監察的代表會晤

18. 羅沃啟先生按照香港人權監察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所詳載陳述該組織的意見，並於總結時表示《公安條例》應予修訂。他指出，聯合國人權事宜委員會在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五次定期報告後，於1999年11月4日發表審議結論，表示關注到當局可引用《公安條例》，對市民享有《國際公約》第二十一條所保證的權利作出不當的限制。聯合國人權事宜委員會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應檢討並修訂《公安條例》，使之符合《國際公約》第二十一條的規定。

(會後補註：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483/00-01(02)號文件)已於2000年12月13日送交委員參閱。香港人權監察提交的另一份意見書(立法會CB(2)501/00-01(01)號文件)則於2000年12月14日送交委員參閱。)

與凌友詩小姐會晤

19. 凌友詩小姐所陳述的意見詳載於其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她並於總結時表示並無需要修訂《公安條例》。關於勞資糾紛，她認為僱員倘擬對有關的僱主採取法律行動，較恰當的做法是向勞工處求助。舉行公眾遊行並不能防止僱主逃離香港。

(會後補註：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483/00-01(03)號文件)已於2000年12月13日送交委員參閱。凌友詩小姐提交的另一份意見書(立法會CB(2)531/00-01(01)號文件)則於2000年12月18日送交委員參閱。)

議員提出的問題

20. 劉慧卿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為聽取有關《公安條例》的意見而舉行的4次特別會議，能讓各界人士有機會對此問題進行理性的討論。鑒於從該等會議上所作討論可得悉人們對此問題意見紛紜，她詢問現時是否適

當時機，在2000年12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是否不應修訂《公安條例》的議案進行表決。

21. 史文鴻先生認為，下周並非立法會就是否不應修訂《公安條例》進行表決的適當時間。他表示，立法會、行政會議、保安局、律政司及法改會應就《公安條例》進行更多討論。由於社會各界對應否修訂《公安條例》莫衷一是，讓市民大眾進行更多討論，可能有助消除意見上的分歧。另一方面，倘有關《公安條例》的議案在下周獲得立法會通過，可能會導致公民抗命。

22. 麥海華先生表示，由於不少團體對《公安條例》的執行情況及所訂罰則表達了強烈的意見，通過有關議案可能會導致公民抗命。他補充，政府當局就應否修訂某項法例動議議案，將立下不良的先例。他質疑當局是否每年亦會在立法會動議有關其他法例的議案。他認為由法改會檢討《公安條例》並提出建議，將較為恰當。

23. 張韻琪小姐認為由政府當局動議議案以確認無需修訂某項法例的做法並不尋常。倘有關法例被認為並無問題，何以有需要動議此項議案。她表示，事務委員會為聽取有關《公安條例》的公眾意見而舉行的特別會議，只是進行公眾諮詢工作的開始。在決定日後工作路向前，應就所取得的意見進行分析。倘立法會於下周進行該項不具代表性的議案辯論，即顯示政府當局罔顧市民大眾對此問題的意見。

24. 梁衍華先生表示，由於現時的爭拗和各個法律用語如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有關，且涉及《國際公約》在何種情況下將適用於香港的問題，因此較宜由法改會及法律專業人士研究有關問題，然後才就該議案進行辯論。

25. 鄭駿唯先生表示，各界對應否修訂《公安條例》意見紛紜，正好反映當局應徵詢更多公眾意見，並審慎地進一步研究有關問題。當局應就《公安條例》進行更深入的諮詢及檢討，然後才就有關議案進行辯論。

26. 馮家強先生表示，不少團體及個別人士均要求當局修訂《公安條例》。倘政府當局堅持無需檢討《公安條例》，便是漠視民意。他補充，政府議案較容易在立法會獲得通過，因為此類議案只須獲得出席會議議員過半數通過。議員提出的法案或議案則較難獲得通過，因為它須經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通過。他譴責政府當局藉着提出政府議案而把《公安條例》合理化。

27. 保安局局長質疑為何史文鴻先生堅信如議案獲得通過，便會導致公民抗命。她詢問史先生是否有意組織、指揮或參與此類公民抗命活動，以及他是否以此威脅政府當局。她指出，公民抗命並非法律用語。在海外國家，參與公民抗命活動的人士均作好入獄的準備。她詢問對公民抗命所知不多的人士如參與有關活動，並因而須就刑事罪行承擔法律責任，誰人應為此負責。

28. 史文鴻先生回應時表示，他只是要求政府當局解決有關問題而非作出威嚇。他表示，在超過400次未有預先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中，政府當局並沒有執行《公安條例》的規定。此情況反映政府當局已違反法律規則，因為當局並未對觸犯《公安條例》的人採取執法行動。如某項法例有欠公允，部分人士自會挺身而出作出反抗。示威是社會上最貧窮及受到最大壓迫的人所需要的權利。如對該項權利作出限制，未免有欠公允。他指出，襲擊他人的最高刑罰是監禁3年，未有遵守通知規定的最高刑罰則為監禁5年，此情況只可見於法西斯政府。他補充，雖然殖民地時代所訂的《公安條例》條文比現在更差，但香港特區政府仍有可對該條例的條文作出改善的餘地。

29.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從未指稱舉行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會違反法律規則。她指出在80年代，每年舉行的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數目約為100次。有關數字在回歸前上升至約500至600次，並在回歸後增至約2 000次。在回歸後，舉行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空間顯然較大。她補充，研究結果顯示，舉行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原因各有不同，包括就地區事務及房屋署翻新工程表達意見。因此，並非只有社會上受到最大壓迫的一羣才會舉行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

30. 保安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從未對表達意見的自由作出限制。決定不就約400次未有遵守事先通知規定的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向有關活動的參加者提出檢控，亦未有違反法律規則。她指出，根據法例規定，任何人未有依照交通燈的指示橫過馬路、在乘搭私家車時不佩帶安全帶，以及汽車內未有裝置自動收費設備而使用隧道的自動繳費通道，均屬犯罪。政府當局並沒有對觸犯此等罪行的所有人士提出檢控。事實上，不少法例均有作出規定，訂明執法機關可酌情決定是否提出檢控。為執法工作留有彈性，不應被視為違反法律規則。她指出，是否就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提出檢控，是視乎 ——

- (a) 有關的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是否以和平方式進行，例如不同意見人士是否曾發生衝突；及
- (b) 示威人士對執法人員作出的警告有何反應。

她認為史先生提出的不少意見，例如示威及表達不滿的個人權利應凌駕其他權利，均是極為主觀的看法。

31. 保安局局長表示，雖然不少學生會代表均表示有很多團體要求修訂《公安條例》，但亦有不少團體認為不應修訂《公安條例》。後者包括旅遊界、蘭桂芳控股有限公司、各個商會、傳統地區組織、香港福建同鄉會及香港蘇浙同鄉會，他們代表了社會大部分人士的意見。她進一步表示，當局並無需要透過議案辯論使《公安條例》合理化。即使有關《公安條例》的議案於2000年12月20日獲得通過，亦不表示不能繼續就該條例進行討論。事實上，沒有人能夠制止社會各界繼續就該問題進行討論。有關議案的措辭是，“本會認為現行《公安條例》內有關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條文，在保護個人言論自由與和平集會的權利以及保障社會大眾的利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有關的條文有需要予以保留”。該議案並無暗示日後不能對《公安條例》作出檢討或修訂。

32. 宋偉澄先生對保安局局長的意見表示支持。他認為即使上述議案辯論如期舉行，市民大眾仍可繼續表達其意見。

33. 張韻琪小姐表示，政府當局應更積極進行檢討及修訂法例的工作。雖然各界人士就修訂《公安條例》提出了各項建議，但政府當局無意全面檢討該條例。既然以其他方法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及修訂《公安條例》未能取得成功，便有需要採取公民抗命的方式作出爭取。她指出，雖然政府當局表示在執法時會作出彈性的處理，但在作出彈性處理時所採取的準則並不清晰。她進一步指出，雖然保安局局長表示有不少團體支持不對《公安條例》作出修訂，但亦須注意有不少團體支持修訂《公安條例》，並在研究海外行事方式及諮詢專家後提出若干建議。由於在應否修訂《公安條例》的問題上出現不少爭拗，她認為應就該問題進行全民投票。

34. 蕭裕均先生表示，在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期間發生的衝突，可根據《公安條例》以外的其他法例加以處理。他補充，倘上述議案獲立法會通過，政府當局須為所導致的公民抗命事故負責。

35. 凌友詩小姐表示，在行使個人的權利時，亦須為他人的權利負責。如某人享有的若干權利特別重要，甚至可凌駕其他人的權利，便有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精神。她認為只要遵守《公安條例》所訂的事先通知規定，便可舉行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因此香港並未到達只可透過公民抗命方式表達意見的地步。她補充，公民抗命是一種消極而非積極的表達方式。只有在已嘗試利用所有其他合法渠道表達意見但均證實無效時，才有充分理由支持採用該種方式表達意見。

36. 馮家強先生表示，政府當局在不同時間曾就執行《公安條例》提出不同的準則。此情況反映《公安條例》為政府當局的執法工作提供了不少酌情決定權。

37. 麥海華先生表示在香港，公民抗命所指的僅是以和平方式就現行法例或政策公開發表意見。他認為史先生提述公民抗命活動的目的，純粹是提醒政府當局而非作出威脅。另一方面，政府當局卻發動了多個團體就不修訂《公安條例》表示支持。他指出，市民大眾感到關注的是，政府當局是否以選擇性的方式執行《公安條例》。他補充，當局在1995年放寬《公安條例》的規定時，並未導致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數目大幅增加。當局應修訂《公安條例》，消除對發表意見的自由的限制。

38. 麥海華先生進一步表示，上述議案不難獲得通過，因為有半數立法會議員由功能組別或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他們所代表的人士無需以示威方式爭取其權利及表達其意見。他認為市民大眾、工人及低下階層透過和平方式表達其意見，只是為了令政府當局注意他們的訴求及意見。放寬對和平示威的規定，並不會導致社會上出現更多衝突及騷亂。為市民提供更多表達意見的空間，將有助政府當局修訂其政策及紓減市民的不滿。他補充，2000年8月在入境事務處灣仔辦事處發生的縱火事件，可透過《公安條例》以外的其他法例加以處理。

39. 梁衍華先生表示，雖然保安局局長堅稱並無需要修訂《公安條例》，但可以注意到的是，該條例所訂的罰則與有關的違例行為並不相稱，因為未有遵守通知規定的最高刑罰為監禁5年，襲擊他人的最高刑罰則僅為監禁3年。

40. 史文鴻先生指出，儘管個人的集會權利與其他人的權利有所衝突，但約翰·羅斯(John RAWLS)曾表示，集會權利是基本人權，應凌駕於其他人的經濟利益及方便。他表示，最高監禁5年的刑罰，與未有遵守通知規定的違例行為並不相稱。他重申，當局就《公安條例》作

出決定前，立法會、行政會議、保安局、律政司及法改會應就該條例進行更多討論。

41. 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從未將《公安條例》與2000年8月入境事務處灣仔辦事處發生的縱火事件相提並論，該項意見只是出席事務委員會過往多次特別會議的部分團體代表所表達的看法。她指出，除了重申其意見外，學生代表對某些事實的論述並不正確。不少與會代表均表示《公安條例》缺乏彈性，令警方不能接納少於7天的通知期，但事實上該條例卻訂明，如警務處處長合理地信納該通知不能提早作出，則須接受較短時間的通知。實際上，在回歸後舉行的約6 000次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中，有約20%的通知期少於7天，但所有此類申請均獲得警方接納。因此，指稱通知規定欠缺彈性，以及《公安條例》對舉行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自由作出限制，均非正確的說法。部分學生組織在所提交的意見書中表示，只有在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時，才可舉行公眾遊行。然而，《公安條例》實際上訂明，如警務處處長在舉行公眾遊行前48小時未有發出不反對通知或反對通知，即會被當作已發出不反對通知，而有關的遊行活動將可如期舉行。

42. 保安局局長表示，部分團體代表聲稱和平集會的權利是最基本的權利，但去年亦有不少立法會議員表示居留權是最基本的權利。她認為表達個人不滿的權利最為重要並可凌駕於其他人的權利，是令人難以接受的看法。此做法有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她補充，倘純粹因為觸犯某項法例會令有關人士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而將該項法例形容為“惡法”，實屬有欠公允。她質疑有關佩帶安全帶的法例是否“惡法”，因為任何人如未有佩帶安全帶，亦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

43. 關於罰則的問題，保安局局長表示，就未有作出通知與襲擊他人的最高刑罰作一比較，並非恰當之舉。襲擊他人通常涉及令一名人士受傷。然而，一群蓄意不守法的人所進行的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卻可能導致縱火襲擊及擲石搗亂的行為，特別是在社會動盪不安的時期。該類事故所造成的後果勢必較襲擊一名人士的後果嚴重。在此情況下，騷亂者除會被控參與未經許可的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外，通常亦會被控襲警及在公眾場所行為不檢。雖然未有遵守通知規定的最高刑罰為監禁5年，較襲擊他人的最高刑罰嚴厲，但須予注意的是，此項監禁5年的最高刑罰，只會在有關人士並無合理辯解或明知而參加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時才告適用。她補充，在先前一個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委員得悉根據《盜

竊罪條例》(第210章)，被裁定偷取一粒糖果的人最高可被判監禁10年。

44. 保安局局長強調，警方在執行《公安條例》方面一直採用一致的準則。在決定應否將關於某宗案件的資料提交律政司，以供評估應否就該案提出檢控時，警方會顧及——

(a) 有關的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有否破壞社會安寧；及

(b) 示威人士對執法人員作出的警告有何反應。

就《公安條例》進行選擇性執法的問題，根本並不存在。

45. 涂謹申議員認為，保安局局長將許多基本權利與非基本權利混為一談。他表示，就未有遵守通知規定而訂定的最高刑罰與有關的違例行為並不相稱，因為所訂罰則較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期間作出暴力行為的刑罰還要嚴厲。對於未有遵守通知規定及襲擊他人的最高刑罰，可按照暴力程度作一比較。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於事務委員會訂於2000年12月16日舉行的下次特別會議上，就公眾集會參加者受到的刑事制裁作出回應。

46. 凌友詩小姐表示，約翰·羅斯對個人享有的不同權利予以同等的重視，並表示不同人士享有的權利均屬相同。他並沒有指出公民權是最重要的基本人權。她補充，每項權利均附帶一項責任。法例是根據人的責任而制定的。

47. 羅沃啟先生表示，人權的主要特點是，《國際公約》所訂的某些權利不應純粹取決於社會大部分人士的意見。有關法例的條文應交由法改會的法律專家進行檢討，藉以研究該等條文與《國際公約》是否一致。如有需要，當局應就如何使《公安條例》的用語符合《國際公約》的規定，徵詢聯合國人權事宜委員會的技術意見。他指出，儘管政府當局強調彈性進行執法工作的重要性，但須予注意的是，條文的一致、可預測性及公平程度，在法律上亦非常重要。目前的問題由政府當局以選擇方式進行執法工作造成。他補充，在殖民地時代，有不少法例均以監控、壓制及防範市民大眾的方式制定。雖然此類法例大多已作出修訂，但如有需要，當局亦應對餘下的該類法例作出檢討及修訂。他認為政府當局應作出更多努力，以平衡保安的需要及個人的權利。

如某項罪行的最高刑罰與所涉及的違例行為並不相稱，便應對之作出修訂。

48. 蕭裕均先生表示，《公安條例》所訂的不反對通知規定，實際上是一項讓警方對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作出審查的制度。

49. 保安局局長表示，警方反對舉行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的權力並非一項絕對權力。倘申請人對警方作出的決定感到不滿，他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申請人如對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感到不滿，則可申請進行司法覆核。她指出，即使香港大律師公會亦對保留通知制度表示接納，不過該會對所需通知期的長短卻有不同意見。此外，在昆士蘭的有關法例中亦載有通知規定。

50. 關於他在上次會議席上提出，有關在海上舉行的公眾遊行的問題，涂謹申議員表示，立法會法律事務部已研究有關問題，並得悉在海上舉行的公眾遊行須受到《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章)第66B條的規管。任何人如觸犯該條文所訂的罪行，可被判處第1級罰款。

51. 主席感謝所有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出席是次會議。儘管各團體代表及人士意見分歧，但仍以理性方式討論和《公安條例》有關的問題，他對此表示感謝。他向各與會團體代表及人士保證，他們提交的意見書均送交立法會全體議員及政府當局參閱。

52. 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5月8日